

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9 月 7 日接到股东彭朋先生关于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事宜的通知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1、股权质押情况

2016 年 9 月 1 日，彭朋先生因自身资金需求，将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股份 20,000,000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2.65%）和无限售股份 6,000,000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0.80%）质押给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初始日期为 2016 年 9 月 1 日，购回交易日期为 2017 年 8 月 28 日，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。

2、股权解除质押情况

彭朋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股份 12,480,000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1.66%）质押给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上述股份已于 2016 年 9 月 2 日解除质押，股权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。

彭朋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股份 13,000,000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1.72%）质押给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上述股份已于 2016 年 9 月 5 日解除质押，股权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。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彭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91,233,383 股，其中有限售流通股为 68,425,034 股，无限售流通股为 22,808,349 股。本次质押有限售股份 20,000,000 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21.92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65%；本次质押无限售股份 6,000,000 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6.58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80%。累计质押有限售股份 20,000,000 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21.92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65%；累计质押无限售股份 6,000,000 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6.58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80%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九月八日